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8破申2号

申请人：王兰，女，汉族，生于1966年10月5日，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250号。

委托代理人：李文飞，四川慧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石龙办事处双龙社区肖家四组。

法定代表人：任海元，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彬，广元市利州区工农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王兰以被申请人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出现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通知了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听证。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在听证中表示同意破产。

本院查明：王兰因与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起诉至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利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802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判令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向王兰偿还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该判决生效后王兰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执行到位本金288463.10元，因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广元市利州区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川0802执37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系在广元市市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经营范围为预拌砂浆生产销售及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装饰材料销售。目前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兰的债权有利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802 民初 5604 号民事判决确认，并经强制执行后仍下欠 211536.9 元本金及利息，王兰具有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系在广元市市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本市辖区内，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自愿同意破产清算。经审查符合企业法人的破产条件，本院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兰对广元市宇重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 斌

审 判 员 吕 晶

审 判 员 李开彦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苑如



